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承翰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2517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4年度易字第267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承翰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及證據並所犯法條一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葉承翰前於偵查中坦承本案傷害之犯行，因而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審酌其本案一切主、客觀情節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於民國92年2月6日修正之立法理由：「依原條文第二項規定，經

『法院』訊問，被告自白，始可將通常程序改為簡易程序，則於法院以外之人詢問被告，而被告自白時，可能即無法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，將通常程序改為簡易程序，爰就本條第二項為文字之修正，以加強本條第二項之適用。」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條之規定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審酌被告僅因一時衝動，即對告訴人陳儀恩訴諸暴力，顯見

其不尊重他人身體法益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實非可取，然考量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坦承犯行，然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故無法達成調解等節（見易字卷第17頁本院查詢單），另參以被告之犯罪手段，暨衡酌告訴人所受之傷勢，及被告前無刑事犯罪之前科紀錄（見卷附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可見其此次行為屬於初次犯傷害罪，惡性非重，末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（詳見警卷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求鴻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沈芳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薛雯庭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【論罪條文】

《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》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附件】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2517號起訴書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葉承翰與陳儀恩同為欣磊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欣磊公司）員工，緣於民國113年10、11月間，陳儀恩竊取欣磊公司所有

之電線(另案經法院判刑)，葉承翰因同遭懷疑，而心生不滿，邀約陳儀恩於113年11月28日，至葉承翰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○○0號之住處聚會，陳儀恩因此於同日21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抵達，嗣欣磊公司管理人員林裕全因葉承翰告知，為追查電線下落，而與楊勝紘、楊世雄(林裕全、楊勝紘、楊世雄所涉本案犯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乘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抵達，渠等與陳儀恩會面後，雙方復同意改前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○00號之3協商，陳儀恩復與楊勝紘、楊世雄搭乘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前往，葉承翰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搭載林裕全前往，而渠等一行抵達後，葉承翰因不滿陳儀恩無法交代電線下落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113年11月29日凌晨某時許，持不詳棍棒毆打陳儀恩，致陳儀恩因此受有頭部外傷、兩側大腿、小腿與足部多處挫傷合併瘀腫、右側大腳趾指甲部分裂傷之傷害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葉承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持棍棒毆打告訴人陳儀恩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陳儀恩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，遭他人持棍毆打，而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。
3	同案被告林裕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持棍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
4	臺南市立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告訴人傷勢照片5張	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。